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1  | <p>問：監察院調查委員本於權責辦理詢問、履勘等調查作為，或撰寫調查報告等文件時，對於其他機關或人員所答覆或陳述之國家機密，經作成筆錄或製成錄音帶，或援引於調查報告等文件時，該涉及國家機密之筆錄、錄音帶或調查報告等文件，應否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國家機密？如屬肯定，其核定機關係監察院或原國家機密之提供機關？</p> <p>答：監察院調查委員本於權責辦理詢問、履勘等調查作為，經作成筆錄、製成錄音帶或撰寫調查報告等文件，內含國家機密者，應屬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所指「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資訊，其應依本法第 6 條報請核定國家機密等級，自不待言。又該涉及國家機密之筆錄、錄音帶或調查報告等文件，因引用之國家機密程度、範圍或件數，與被引用之各國家機密未盡完全相同，其應另行核定國家機密等級，亦屬當然。如前所述，該涉及國家機密之筆錄、錄音帶或調查報告等文件係監察院於職權範圍內作成、取得、持有或保管，且國家機密內容與被引用之國家機密未盡完全相同，自不宜由原國家機密之提供機關核定。惟監察院於核定過程，可依照本法第 9 條規定會商該提供機關，並應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p> | <p>法務部<br/>92 年 11 月 7 日法政<br/>字第 0920044099 號<br/>函</p> |
| 2  | <p>問：監察院各委員會審理調查報告認有必要時，請求調查委員提供相關國家機密檔案或資料，或以口頭方式說明該國家機密之內容時，則知悉該國家機密之其他監察委員及委員會之相關與會人員，應否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經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書面授權或核准？</p> <p>答：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所稱「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應係指原核定機關內辦理機密事項之人員而言；至於原核定機關以外之人員，則應屬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範之範疇。監察院等辦理案件之機關調查案件時，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應如何進行相關之保密措施，已於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保密作業辦法，且該保密作業辦法之內容應包括各該機關調查案件進行過程中，其機關內部所得參與之範圍及其他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應遵行事項之各種規定，而</p>  | <p>法務部<br/>92 年 11 月 7 日法政<br/>字第 0920044099 號<br/>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與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範對象尚屬有間。是本案自應以上揭保密作業辦法作為保密之依據，毋庸再經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書面授權或核准。  |  |
| 3  | <p>問：監察委員或監察調查人員因調查案件而知悉、持有或使用國家機密者，是否屬於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4 條所稱「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如屬否定，辦理調查案件之監察委員及調查人員名單，需否依據本條文之規定，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書面授權或核准？</p> <p>答：同序號 1 解釋內容。</p>  | 法務部<br>92 年 11 月 7 日法政<br>字第 0920044099 號<br>函 |
| 4  | <p>問：監察委員或監察調查人員因調查案件而知悉、持有或使用國家機密者，是否屬於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範對象？</p> <p>答：監察委員或監察調查人員因調查案件而知悉、持有或使用國家機密者，是否屬於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指「辦理該機密人員」，請參考序號 2 之解釋內容。本法第 26 條之立法意旨，係認為國家機密攸關國家安全或利益，若涉及國家機密之人員任意出境，在外恐易發生洩漏國家機密之情事，將造成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一定程度損害，故明定該等人員之出境，應經其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審酌其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綜上可知，監察院監察委員或調查人員因調查案件而知悉、持有或使用國家機密者，當屬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範之對象。</p> | 法務部<br>92 年 11 月 7 日法政<br>字第 0920044099 號<br>函 |
| 5  | <p>問：按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明定核定國家機密時，該國家機密等級之標示位置，則本院辦理詢問、履勘等調查作為，或製作調查報告等文件時，對於其他機關或人員所答覆或陳述之國家機密，經作成筆錄或製成錄音帶，或援引於調查報告等文件後，該筆錄、錄音帶或調查報告等文件，應否依據前揭規定辦理？</p> <p>答：監察院於職權範圍內作成、取得、持有或保管之涉及國家機密之筆錄、錄音帶或調查報告等文件，應另行核定國家機密等級，已如序號 1 之解釋內容；且既為依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自應依法規辦理標示。</p>   | 法務部<br>92 年 11 月 7 日法政<br>字第 0920044099 號<br>函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關適用疑義及解釋內容   | 發文單位日期字號   |
|----|---|--|
| 6  | <p>問：機關接獲核列「機密」等級以上之文件，於函復或轉行該文件時，其機密等級核定疑義。</p> <p>答：</p> <p>一、「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屬原文照轉國家機密來文者，依據原核定機關所核定之機密等級標示轉發，應無疑義；屬函復或摘轉國家機密來文者，則應視函文內容，依據前揭規定核定適當之機密等級，必要時並應依據本法第9條先行會商原核定機關，方屬正當。</p> <p>二、機密等級之核定，必須由法定權責人員為之。對於有隸屬關係之機關間，可透過上級機關之授權，使下級機關取得核定相當機密等級之權限；如屬無隸屬關係之機關，受文機關則須陳報上級有權人員核定之。</p>   | <p>法務部政風司<br/>93年4月12日政五<br/>字第0931105430號<br/>函</p> |
| 7  | <p>問：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審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時，有無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適用之疑義。</p> <p>答：</p> <p>一、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6條之立法意旨，係為防範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之任意出境，對國家安全或國家利益造成損害；其第1項第2款所定「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包含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及收受國家機密機關之辦理該項業務人員，並應依本法第24條「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或使用，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規定辦理。</p> <p>二、各級法院因辦理案件需要，自他機關或人員提供、答復、或陳述國家機密，屬收受國家機密機關，辦理該項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或有接觸該項國家機密程度之不同，如法官因承審之需，自有綜悉之必要，餘辦案配屬之各級行政人員亦因工作性質而有不同程度之接觸，均屬接觸國家機密人員，自應受本法第26條之規範，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辦理。</p> | <p>法務部政風司<br/>93年6月14日政五<br/>字第0931109209號<br/>函</p> |
| 8  | <p>問：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相關法源及處理程序疑義。</p> <p>答：</p> <p>一、有關公務機密之維護，過去係以行政院49年2月26</p>   | <p>法務部<br/>93年7月15日法政<br/>字第0930026347號<br/>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關適用疑義及解釋內容  | 發文單位日期字號 |
|----|--|----------|
|    | <p>日頒行之「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為依據，該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國家機密，指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第 7 條規定「國家機密，定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四級，即泛指「機密文書」之範疇；「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於 92 年 10 月 1 日經公布施行後，「國家機密保護辦法」即於同日廢止。本法第 2 條規定「國家機密」係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第 4 條規定「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一、絕對機密。二、極機密。三、機密」，惟期內根據行政院秘書處所訂「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第 49 點規定「機密文書區分機密等級如下：（一）絕對機密（二）極機密（三）機密（四）其他依法應保密事項，得比照前 3 款機密等級，適當區分之。」（行政院 90 年 2 月 13 日臺 90 秘字第 008871 號函修正）是以一般公務機密亦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三等級，其區分方式易與國家機密混淆。為解決上述問題，行政院 93 年 1 月 8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80052 號函修正之「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第 48 點及第 50 點，明文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密』等級」、「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機密文書始明確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亦始有「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一、絕對機密。二、極機密。三、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密』等級」之明確區分。</p> <p>二、本案函請釋示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相關法源及處理程序疑義一案，本部意見如下：</p> <p>（一）本法對有關國家機密之認定，兼採「實質」與「形式」要件，即對於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實質上須其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以外，形式上並須經依本法授權人員於法定時間內為一定程序之核定，始足當之。</p> <p>（二）本法 92 年 10 月 1 日施行前，各級政府機關原依「國家機密保護辦法」（49 年 2 月 26 日公布，經多次修正，於 92 年 10 月 1 日廢止）第 2 條「本辦法所稱國家機密，指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及第 7 條「國家機密，定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四級之規定，</p> |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等四級之機密文書，其列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之機密文書，均應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重新核定，如屬「國家機密」者（「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即應依本法所規定之相關保護措施辦理；非屬「國家機密」者（行政院 93 年 1 月 8 日函頒修正「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份第 50 點「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即應依行政院 93 年 1 月 8 日函頒修正「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文書保密相關保護措施辦理。</p> <p>(三) 前揭機密文書經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重新核定非屬「國家機密」者，即應依原核定權責辦理註銷、降低密等程序，其原核定「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之權責人員及辦理該項業務人員，因原核定及辦理之「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等機密文書非屬「國家機密」範疇，自不受本法第 26 條之約束。</p> <p>(四) 臺北市政府自 90 年 3 月迄今，原依該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核列「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之機密文書，於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重新核定前，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仍請依本法所規定之相關保護措施辦理，並請依法儘速辦理重新核定。</p> <p>(五) 另部分機關於本法草案研訂期間至 92 年 2 月本法公布後及行政院「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修正條文 93 年 1 月 8 日函頒前，依前揭說明二及行政院 90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3 條「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區分如下：一、絕對機密。二、極機密。三、機密。」之規定，因無「密」級之密等致無法辦理歸檔，乃改列「機密」密等以利歸檔作業之機密文書，因原即非屬本法第 2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機密」（「國家機密」）之範疇，似可簡化以通案檢討方式辦理，餘仍應詳實檢視並依本法第 39 條重新核定，以確保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p> |   |
| 9  | <p>問：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保密期限如何訂定？其保密期限可否高於國家機密之核定期限（10 年）？應否設限？</p>   | <p>法務部<br/>93 年 8 月 9 日法政<br/>字第 0930027044 號<br/>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答：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一般公務機密，指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行政院 93 年 1 月 8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80052 號函修正「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第 50 點規定）。二者性質內涵不同，其保密期限自無比附援引之必要，合先敘明。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且為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保密期限依機密等級，分別有絕對機密不得逾 30 年、極機密不得逾 20 年、機密不得逾 10 年等規定；而一般公務機密之核定，因各政府機關或個人權益應行保密之事項，種類繁多，且散見於各種法規中，復以契約或行政事務經緯萬端、錯綜複雜，恐難明定最高保密期限。法律規定「一般公務機密」之事項，主要係為保護個人安全（如檢舉人身分）、隱私（如醫療、財務等或犯罪紀錄等）或為確保政府機關行政運作（如人事採購作業等），除政府機關行政運作過程須保密之事項，可於行政目的達成後予以解密外，其餘有關個人權益之保護，並無完成期限，依法即應持續保密。</p> |   |
| 10 | <p>問：機密文書中，國家機密與一般公務機密競合時，如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保密期限，長於國家機密保密期限，遇國家機密解密，而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尚未解密時，應如何處理？例如人民申請調閱國家機密檔案之問題。</p> <p>答：「國家機密」係以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必要為前提，凡「一、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二、外國政府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三、情報組織及其活動。四、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五、外交或大陸事務。六、科技或經濟事務。七、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並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核定機密等級者，均屬國家機密。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7 條）國家機密相關之準備文件、草稿等資料，應依其內容分別核定不同機密等級。但與國家機密事項有合併使用或處理之必要者，應核定為同一機密等級。（「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p>  | <p>法務部<br/>93 年 8 月 9 日法政<br/>字第 0930027044 號<br/>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12 條) 而「一般公務機密」，係指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綜上可見，有關機密文書，若非「國家機密」事項，則屬「一般公務機密」。但國家機密文書解密後，對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必要者，或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仍應持續保密。至人民申請閱覽業已解密之國家機密檔案，如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第 5 款或「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等情形，行政機關自得限制公開或提供，或予以拒絕。</p>   |  |
| 11 | <p>問：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方式傳送，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 54 點規定：「…以及機密公文電子交換…」，是否與現行規定不合？</p> <p>答：所謂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方式傳送乙節，應係指行政院 88 年 9 月 15 日台 88 經字第 34735 號函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27 點規定「各機關應訂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而言，惟同點第 3 項另已規定「機關業務性質特殊，須利用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機密性資料及文件者，得採用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此外，本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以電子通信工具傳遞國家機密者，應以加裝政府權責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通信、資訊保密裝備或加密技術傳遞。」及行政院 93 年 1 月 8 日院臺秘字第 0930080052 號函修正「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第 54 點規定「各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辦理機密文書拆封、分文、繕校、蓋印、封發、歸檔，以及機密公文電子交換等事項，並儘可能實施隔離作業。」及第 61 點「機密文書之傳遞方式如下：(三)如因機關業務特性，機密文書須採電子方式處理者，應使用經專責機關鑑定相符機密等級保密機制，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等規定觀之，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並非絕對不得以電子方式傳送。</p> | <p>法務部<br/>93 年 8 月 9 日法政<br/>字第 0930027044 號<br/>函</p>  |
| 12 | <p>問：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員核准：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三、前 2 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其中有關「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係指何意，是否包括國家機密公文</p>  | <p>法務部<br/>93 年 10 月 4 日法政<br/>字第 0930032775 號<br/>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之擬稿、核稿、會辦及批示等相關曾接觸或知悉國家機密人員。</p> <p>答：查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係指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及收受國家機密機關之得知悉、持有或使用該項機密事項業務人員，而不論其工作性質、接觸、瞭解程度。有關國家機密之收發、擬辦、會辦、用印、封發、銷毀、複製、會議、保管、移交、使用等管制措施，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至第 30 條，分別定有明文，前開經手（辦）人員自屬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此外，經原核定機關或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該項機密人員（本法第 14 條）、本法施行前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之現職或已退、離職人員，如其所知悉之國家機密，已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重新核定者（本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均屬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自應同受本法第 26 條之出境限制，以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p> |  |
| 13 | <p>問：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員核准：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三、前 2 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其中有關「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係指何意，是否包括國家機密公文之擬稿、核稿、會辦及批示等相關曾接觸或知悉國家機密人員。</p> <p>答：有關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之解釋適用疑義一節，鑑於該法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建議以法務部意見為辦理依據。</p>   |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br/>93 年 9 月 1 日陸法<br/>字第 0930013572 號<br/>函</p> |
| 14 | <p>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許可：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五、縣（市）長。」其中有關「國家機密業務」是否即指依國家機密保</p>  | <p>法務部<br/>93 年 10 月 4 日法政<br/>字第 0930032775 號<br/>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護法所核定之國家機密。</p> <p>答：按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至兩岸條例所稱「國家機密業務」是否即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所核定之國家機密乙節，宜尊重該條例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為之解釋。</p>  |  |
| 15 | <p>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許可：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五、縣（市）長。」其中有關「國家機密業務」是否即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所核定之國家機密。</p> <p>答：</p> <p>一、考量臺灣地區人民具有涉及國家機密特殊身分者，其進入大陸地區之許可機制宜予維持，且為符合法律保留及明確性原則，此次兩岸條例修正，將原「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組成審查會就個案作實質客觀審查之機制，明定於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至 6 項。</p> <p>二、按原「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項（現為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5 項）立法理由略以，對於本條例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係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參酌國家機密保護辦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草案及相關規定，與申請人（曾）擔任業務之性質審酌辦理。是以，來函所詢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項第 2 款「國家機密之認定」，應得參酌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br/>93 年 9 月 1 日陸法<br/>字第 0930013572 號<br/>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16 | <p>問：機關核准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出境之期間有無限制？如有，限制期間為何？</p> <p>答：查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之現職或已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出境之期間並無明文規範，但本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前述人員出境，「應於出境 20 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之」，是前開機關審查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申請案件，自得就相關「出境行程」等資料，對其出境所需之必要期間或為相當之期間限制，作成裁量處分。此外，機關依人事法規，或基於業務、人力需要，而對前述人員出境期間另有限制者，自應從其規定。</p> | <p>法務部<br/>93 年 10 月 15 日法<br/>政字第 0930032068<br/>號函</p> |
| 17 | <p>問：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退離職後，如欲赴國外深造或定居居留，機關有無核准之權限？</p> <p>答：按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之退、離職人員，為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之人員，該等人員依法管制出境期間內，其出境之原因、動機或目的等，合該由該機關審酌其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p>  | <p>法務部<br/>93 年 10 月 15 日法<br/>政字第 0930032068<br/>號函</p> |
| 18 | <p>問：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經核准出境後，因故未能於期間內返國，應如何救濟？如未有救濟措施，當事人應如何議處？</p> <p>答：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之現職或已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經核准出境後，因故未能於期間內返國者，國家機密保護法並無明文規範，似應依人事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p>   | <p>法務部<br/>93 年 10 月 15 日法<br/>政字第 0930032068<br/>號函</p> |
| 19 | <p>問：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經核准出境後，因故未能出境者，應如何處理？</p> <p>答：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應於出境 20 日前檢具出境行程等相關書面資料，為本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之申請程序，是以當事人經核准出境後，因故未能出境者，該出境申請案自因而失效；如仍有出</p>  | <p>法務部<br/>93 年 10 月 15 日法<br/>政字第 0930032068<br/>號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境需要時，應依前開程序重行提出申請。   |  |
| 20 | <p>問：本機關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遷調他機關任職時，其管制作業應由本機關辦理，或係擬妥應行管制年限，轉請調任機關辦理(如仍由本機關辦理管制事宜，恐有造成上級機關人員出境，卻向下級機關申請核准之窘境)?如調任機關辦理管制之年限與本機關不同時，應如何執行管制作業?</p> <p>答：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人員離職調往他機關任職時，有關出境管制作業，依其現職是否為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人員而有不同，如係他機關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之現職人員，其出境自應受他機關管制，但其現職或原服務機關均應分別造冊併同管制期間通知境管機關及當事人，以免疏漏；如非他機關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之現職人員，則受其原服務機關管制，方符本法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之立法要旨。</p>  | <p>法務部<br/>93年10月15日法政字第0930032068號函</p>   |
| 21 | <p>問：有關「安平八號」保密器材權責歸屬疑義。</p> <p>答：關於政風機構職掌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事項，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明文規定如下：(一)訂定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二)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法令及做法。(三)推動資訊保密措施。(四)處理洩密案件。是政風機構應負責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業務之具體範疇甚為明確。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所定「辦理國家機密業務事項人員」，係指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及收受國家機密機關之得知悉、持有或使用該項機密事項業務而負有保密義務者，實與政風機構掌理之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事項有別，二者不容混為一談。案內有關「安平八號」保密器材，係業務主管單位因業務需求由上級單位撥配使用，其主管權責自應由實際使用單位執行相關維護及管理措施；政風機構依前揭條例所定職掌，除賡續辦理稽核檢查外，並應適時協調業務主管單位加強注意或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務機密。</p> | <p>法務部政風司<br/>93年11月5日政五字第0931118368號函</p> |
| 22 | <p>問：有關檢察機關偵辦期間扣案之相關卷證資料，是否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9條2年期間之限制疑義。</p> <p>答：案內貴司令部業管之「海測艦案」、「光二案」、「光三案」、「武夷艦案」、「靖海案」、「一二〇九專案」等6案之相關卷證資料，雖經拉法葉艦採購弊</p>  | <p>法務部<br/>93年11月26日法政字第0930043095號書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案特別調查小組扣押在案，惟查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9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 2 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 31 條規定辦理」，旨在避免國家機密處於長期不確定狀態，並無例外之規定，故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其辦理重新檢討或核定作業均應受本條所定 2 年期間之限制。</p>   |   |
| 23 | <p>問：有關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人員申請出境案件相關作業程序權責歸屬問題。</p> <p>答：</p> <p>一、查「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5 條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至第 10 條，已明定政風機構之職掌，公務人員申請入出境之查核因非政風機構之法定職掌，不宜由政風機構辦理，前經本部 81 年 9 月 16 日法 81 政字第 013817 號函轉行在案，合先敘明。又銓敘部 81 年 10 月 22 日 81 台華法三字第 771324 號函，以各機關人事查核單位於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改制為政風機構後，公務人員申請入出境事宜，應由各機關人事機構於會知政風機構後，逕依「公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第 20 點及「臺灣地區入出境管理作業規定」第 11 之(2)等有關規定，層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審核。</p> <p>二、按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規定：「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故本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有關審核准駁事項自應為申請人之(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之權責。</p> <p>三、公務人員到、離(退)職、差勤、請假等規定，係人事機構之職掌，至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國家機密須管制出境人員，其名冊之繕具及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當事人)事宜，有無另行指定單位或人員處理之必要，係機關內部管理事項，自得由各該機關權衡業務性質或特殊需要辦理；但機關另有出境管制規定者，依其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3 項後段)。</p> | <p>法務部<br/>94 年 1 月 19 日法政<br/>決字第 0941100436<br/>號書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24 | <p>問：處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權責認定疑義。</p> <p>答：</p> <p>一、按國家機密，係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一般公務機密，則指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二者性質與法令依據均有不同，應先辨明。</p> <p>二、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依其機密等級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或「機密」之不同，分別於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定有明文。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是國家機密之核定、變更或解除，除原核定機關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亦得依職權或申請為之。變更國家機密等級，由原機密等級與擬變更機密等級二者中較高機密等級之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申請變更機密等級者，應向原核定機關為之(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但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本法第 12 條)。國家機密核定之解除條件成就者，除保密期限屆滿，或解密條件於保密期限屆滿未成就視為已成就者，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密(本法第 28 條)。如國家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解除機密之核定前，應會商該他機關(本法第 30 條)。國家機密於核定之保密期限屆滿，或解密條件於保密期限屆滿未成就視為已成就者，即自動解除機密，無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核定或通知(本法第 27 條、本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是依原核定機關之指示或請求辦理之復文，其變更或解密作業，自應分別情形依上開說明適當處理之；此外，若復文與原來文之機密等級不同時，除該發文機關外，其上級機關亦得依職權或依申請辦理變更或解除。惟就同一國家機密事項業務，既經原核定機關或上級機關核定變更或解密者，其效力應及於因辦理同一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之復文，故對受領該國家機密文書之機關言，應即依該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或上級機關之通知辦理相關手續，似無再行通知該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或上級機關辦理變更或解密之必要，方</p> | <p>法務部</p> <p>94 年 4 月 8 日法政字第 0940006733 號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符國家機密有關核定權責規定之立法意旨。</p> <p>三、一般公務機密，係指國家機密以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而言，依現行法制並無明文規範其核定權責人員。僅文書處理手冊第 74 點第 3 款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部分，由原核定主管核定之，是依原核定機關之指示或請求辦理之復文，其解密作業，除保密期限業已屆滿，或解密條件為「附件抽存後解密」(適用於附件已完成機密等級及解密條件標示者)等情形，無須經各發文機關通知程序外，仍應由各該機關依職權或依建議在其所定主管機密業務範圍內為之；惟目前實務上之作法，同一一般公務機密事項業務，其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須由各級機關分別行文通知始得辦理，實屬繁複，是以基於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具有行政拘束力而言，下級機關因上級機關之指示辦理之復文，似宜由上級機關一併辦理檢討即可。</p> <p>四、至受領機密文書之機關，依據原核定機關之指示或請求辦理之復文，如有其他依法應核定為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之情形，其經核定為國家機密者，則該復文機密等級之註銷、解除或變更等程序即應由該復文機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經核定為一般公務機密者，應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74 點規定，由原核定主管核定之，併予敘明。</p> |   |
| 25 | <p>問：處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權責認定疑義。</p> <p>答：查「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文書處理手冊」第 74 點，已就機關機密文書之核定、變更或註銷權責，規定甚明，即由原核定機關辦理。基此，機密文書核定機關如對外發文，受文機關復文機密等級之解密，應由該受文機關辦理。</p>   | <p>行政院秘書處<br/>94 年 4 月 25 日院臺<br/>秘字第 0940015667<br/>號函</p> |
| 26 | <p>問：國家安全局得否就具機密等級之國家情報事項授權各情報機關首長核定其機密等級？</p> <p>答：按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4 目及第 3 款第 1 目、第 3 目所稱「主管人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指本機關所屬幕僚主管、機關首長及編階中將以上之部隊主管。是國家機密核定權責人員，其授權對象自以機關組織層級有隸屬關係之幕僚主管、機關首長及編階中將以上之部隊主管為限。貴局依法對</p>  | <p>法務部<br/>94 年 6 月 9 日法政<br/>字第 0940019035 號<br/>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電訊發展室、憲兵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所主管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事項，雖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2條、國家情報工作法第15條)，惟究非上級機關對所隸屬機關依法規行使指揮監督權之關係，解釋上似難依本法授權前列機關首長核定有關貴局職掌或業務範圍內屬於國家機密之事項。</p>  |   |
| 27 | <p>問：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9條所定「屆滿之日」，究指應完成重新核定即可，抑或除重新核定外，並應完成公告或通知？</p> <p>答：查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9條所稱「重新核定」，係指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經依本法規定報請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而言；本法第31條第1項所定程序，係指國家機密解除後，原核定機關應履行之公告及通知義務，二者規範事項並不相同，是本法第39條後段規定：「屆滿2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31條規定辦理。」係指屆期尚未完成重新核定之國家機密，因視為解除機密，始須依第31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事項。</p>   | <p>法務部<br/>94年6月9日法政<br/>字第0940019035號<br/>函</p>  |
| 28 | <p>問：有關同一檔卷內不同保密期限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之疑義。</p> <p>答：<br/>一、查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7條規定：「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旨在規範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如有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應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採取相應之維護措施，例如國家機密在機關外之傳遞方式，屬於「絕對機密」或「極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必要時得派武裝人員或便衣人員護送。屬於「機密」者，由承辦人員或指定人員傳遞，或以外交郵袋或雙掛號函件傳遞(本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2款)；如「絕對機密」或「極機密」與「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其傳遞應採「絕對機密」或「極機密」之方式，換言之，即不得以外交郵袋或雙掛號函件方式為之。至同一檔卷內合併使用或處理之國家機密，其機密等級仍為原核定之等級，並未實際發生變更機密等級之效果，是</p> | <p>法務部<br/>94年6月29日法政<br/>字第0940020840號<br/>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同一檔卷內不同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其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自應視其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之不同，分別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0條、第11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及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74點、第75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變更或解密事宜。</p> <p>二、至若同一檔卷內為同一國家機密事項者，係同一性質案件歸於同一檔卷內，例如某軍事武器系統採購案，經依本法核定其機密等級者，其規格需求、採購過程、履約、驗收及付款等相關文書檔案資料均為同一機密等級，自非本法第17條所定合併使用或處理之情形，併予敘明。</p>  |   |
| 29 | <p>問：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9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屆滿2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31條規定辦理。」依此規定，如非屬國家機密之機密文書，未依2年之時限重新核定其機密等級時，自屆滿之日起，是否視為解除機密？又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9條規定之效力，是否及於「一般公務機密」？再者，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所核定之機密文書，有無逐案檢討之必要？</p> <p>答：</p> <p>一、查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9條規定，係基於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例如國家機密保護辦法）所為國家機密之核定，未必符合本法規定，為貫徹本法之立法目的，爰規定各機關於本法施行後，須就施行前核定之國家機密重新檢討，符合本法規定而仍有區分機密等級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依本法重新核定，並賦予二年之檢討期間。是本法第39條規定之效力自不及於「一般公務機密」；在解釋上，非屬國家機密之一般公務機密，並無本法第39條規定之適用。</p> <p>二、惟各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機密文書，於行政院93年1月8日修正發布「文書處理手冊」前，不論「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其機密等級均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四等級（或「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三等級），致無以分辨其究屬「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故實務上，各政府機關須就原列「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之機密文書為檢討範圍。凡屬「國家機密」者（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應依本</p> | <p>法務部<br/>94年9月16日法政<br/>字第0940033723號<br/>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法規定程序重新核定其機密等級；非屬「國家機密」而為「一般公務機密」者，即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 51 點規定，列為「密」等級。又依本法立法意旨，國家機密等級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是原有「一般公務機密」自不宜繼續核列國家機密等級，以示區別並符法制。</p> <p>三、綜上，為免屆時因未及檢討而仍核列「機密」以上等級之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如視為解除機密，須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1 條規定公告，並通知有關機關，造成後續處理之困擾，是非屬國家機密之機密文書仍應經檢討後改列為一般公務機密之「密」等級為宜。</p>   |   |
| 30 | <p>問：辦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重新檢討核定作業相關疑義。</p> <p>答：</p> <p>一、關於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權責認定疑義，前經行政院秘書處 94 年 4 月 25 日院臺秘字第 0940015667 號函，以「查『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文書處理手冊』第 74 點，已就機關機密文書之核定、變更或註銷權責，規定甚明，即由原核定機關辦理」解釋在案，建請參照辦理。</p> <p>二、至會銜機密公文之重新核定，如屬國家機密事項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8 條、第 30 條規定，於核定或解除機密前會商該其他機關辦理。</p>  | <p>法務部政風司<br/>94 年 11 月 1 日法政<br/>字第 0941118837 號<br/>函</p> |
| 31 | <p>問：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其中「註銷」是否即等同「解除機密」？若否，兩者之定義為何？</p> <p>答：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如遇情況變更，有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必要時，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為之，並應通知有關機關。本法雖未就「註銷」或「解除」機密等級另設定義，惟解釋上，「註銷」機密等級適用於國家機密之核定有無效或得撤銷之情形，例如違反本法第 5 條第 2 項，基於違法目的而核定者，該機密之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自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予以註銷；「解除」機密等級係指國家機密</p> | <p>法務部<br/>95 年 1 月 11 日法政<br/>字第 0940044083 號<br/>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核定之解除條件成就者(除保密期限屆滿時，或解密條件於保密期限屆滿未成就視為已成就者外)，或於保密期限屆滿前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成就前，已無保密必要之情形，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始得解除機密(本法第 28 條、第 29 條)。</p>   |  |
| 32 | <p>問：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保密期限之核定，於絕對機密，不得逾 30 年；於極機密，不得逾 20 年；於機密，不得逾 10 年。其期限自核定之日起算。」以「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為例，核定时併予核定其保密期限為 10 年，若其保密期限屆滿前，是否得依該條第 5 項規定報請其上級機關核定延長其保密期限，以 2 次為限，惟不得逾 30 年？同理，「極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若奉核定其保密期限為 20 年，是否仍得依前述作法辦理延長，並以不得逾 30 年為期限？</p> <p>答：查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國家機密保密期限之上限，於絕對機密，不得逾 30 年；於極機密，不得逾 20 年；於機密，不得逾 10 年，並均自核定日起算。本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報請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且其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原核定期限，並以 2 次為限，惟同項後段規定：「國家機密至遲應於 30 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其開放應用期限。」茲以「絕對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為例，在解釋上，其保密期限如經依法延長，而有逾國家機密開放應用期限(30 年)之情形時，須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為之。</p> | <p>法務部<br/>95 年 1 月 11 日法政<br/>字第 0940044083 號<br/>函</p> |
| 33 | <p>問：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院應制訂要求提供閱覽或答復國家機密之相關辦法，請問立法院有無訂定？若否，當立法院來函要求時，能否提供閱覽或答復國家機密資訊事項？</p> <p>答：立法院依法行使職權涉及國家機密者，如予答復或提供，則國家機密將無法維護，故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非經解除機密，不得為之。但為免影響立法院職權之行使，特設例外規定，即其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使職權時，得於指定場所依規定提供閱覽或答復，爰為同條第 2 項規定。提供國家機密予立法院閱覽或答復</p>  | <p>法務部<br/>95 年 1 月 11 日法政<br/>字第 0940044083 號<br/>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時，為避免於該等過程中發生洩漏國家機密之情形，爰於同條第 3 項明定由立法院訂定閱覽及答復辦法，以資維護。是解釋上，涉及國家機密事項，非經解除機密，不得提供予立法院，如立法院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使職權時，國家機密之提供方式應依立法院相關閱覽及答復辦法為之。據了解立法院現訂有「立法院秘密會議規則」（41 年 4 月 29 日修正）、「立法院秘密會議注意事項」（89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等規定。</p>   |  |
| 34 | <p>問：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2 項意旨，對核定及辦理國家機密事項之人員，是否在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後，應先管制其出境期限為 3 年(含)，再由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員，視情形縮短或延長其管制期間？</p> <p>答：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 3 年期間，得由國家機密核定機關視情形予以縮短或延長，以保持彈性，爰設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是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之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其出境管制期間自應由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審酌其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裁量之。</p> | <p>法務部<br/>95 年 1 月 11 日法政<br/>字第 0940044083 號<br/>函</p> |
| 35 | <p>問：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國家機密之權責人員(含授權)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之，其「因故」係指「公故」或「私故」，建請明確說明。</p> <p>答：本法第 7 條第 2 項明定國家機密核定權責人員，於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職務代理人代行核定之，所稱「因故」，凡事實上不能執行職務之一切事由均屬之，並無公私之別。</p>  | <p>法務部<br/>95 年 1 月 11 日法政<br/>字第 0940044083 號<br/>函</p> |
| 36 | <p>問：有關民間團體以密件行文，政府機關可否自行銷密之疑義。</p> <p>答：<br/>一、依現行法制，「公務機密」之核定，係專屬政府機關之權責，唯政府機關始得為之，是民間團體之來函其上自訂有機密等級者，對政府機關並無拘束效力可言，自不發生該受文機關可否註銷其機密等級之問題，至民間團體之來函是否為政府機關主管業務應保密事項，應由該受文機關視其性質、內容等依相關法令規定判斷之，如有保密必要者，應依規定</p>  | <p>法務部<br/>95 年 1 月 27 日法政<br/>字第 0951101264 號<br/>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或報請權責長官核定適當之機密等級，並採取相應之維護措施。</p> <p>二、又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惟人民陳情案件有無保密之必要，仍應由該受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
| 37 | <p>問：本局內部各單位因業務需要而互相行文之國家機密公文，可否視為國家機密之複製物，於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即行銷毀？以避免造成檔案管理負荷，並杜絕洩密管道。</p> <p>答：</p> <p>一、同一機關之內部各單位互相行文之國家機密，無論其係創文或轉行其他機關來文，均為國家機密原件，要難以國家機密之複製物視之，其銷毀除因戰爭、暴動或事變之緊急情形，非予銷毀無法保護者外，自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經解除機密後始得依法銷毀。</p> <p>二、貴局現行作法如有洩密顧慮，似應先衡酌內部單位間互相行文之必要性，得以面洽或會議方式進行者，儘量避免行文；至必須以書面洽辦國家機密者，似可考量其他可行方法，例如將原件依法定程序遞送或影印送（會）辦，並依機密文書「專責處理」、「減少層次」、「限制分發」等原則處理，以確保國家機密，併予說明。</p> | <p>法務部<br/>95 年 2 月 23 日法政<br/>字第 0950005091 號<br/>函</p> |
| 38 | <p>問：情報機關因工作性質特殊，需於外國或敵後地區部署組織，惟因駐在地情況不一，其國家機密存管確有其風險及困難，故上述組織管有之國家機密得否因地置宜，於未經解密前得逕行銷毀？</p> <p>答：國家機密原則上非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解除後不得銷毀（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但如遭遇戰爭、暴動或事變之緊急情形，非銷毀將無法予以有效保護時，則准予銷毀，爰設本法第 16 條之例外規定，是情報組織保有之國家機密，因戰爭、暴動或事變之緊急情形，非予銷毀無法保護時，自得由保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銷毀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陳報上級機關及通知有關機關。</p>   | <p>法務部<br/>95 年 5 月 4 日法政<br/>字第 0950013140 號<br/>函</p>  |
| 39 | <p>問：國家機密複製物機密內容如加以遮蓋、塗銷後，是否仍視同原件並依法保護？若屬否定，複製物原標示之機密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可否一併塗</p>   | <p>法務部<br/>95 年 5 月 4 日法政<br/>字第 0950013140 號</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銷或變更？</p> <p>答：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國家機密之「複製物」，指外觀及內容與原件完全相同者而言。來文所述遮蓋或塗銷國家機密的機密內容之複製物，應屬引述或複製部分內容之情形，如核定非屬國家機密之複製物，應不生視同原件保護之問題；惟如仍有保密價值時，應依法重新核定其國家機密等級。</p>   | 函  |
| 40 | <p>問：有關涉及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之機關首長及卸任首長出境案件處理疑義。</p> <p>答：涉及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之機關首長係有權核准出境之人員，其對自身之出境案件，應由其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甚明，故上開機關首長出境案件若未依法定程序，入出境管理機關自可依個案要求當事人踐行相關程序，以符本法第 26 條之立法意旨。至上開機關首長卸任後，除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其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之情形外，其餘應向原服務機關提出申請。</p> | 法務部<br>95 年 7 月 5 日法政<br>字第 0950024348 號<br>函  |
| 41 | <p>問：被宣稱認定屬於國家機密之事務者，若缺少需留存相關之書面、電磁或其他形式之資料，其是否違法？該認定是否有效？相關之法令為何？</p> <p>答：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細則第 11 條，國家機密之核定，應留存書面或電磁紀錄，此之「留存」應非「核定」國家機密之生效要件，解釋上宜認為係政府機關有「留存」資料之義務，如未保存則屬該機關人員應否擔負行政責任問題；至於機密之核定完成與否，乃另一認定（證據）問題，應就個案與有關事證認定之。</p>  | 法務部<br>95 年 12 月 29 日法<br>政字第 0951121428<br>號函 |
| 42 | <p>問：有關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所規範人員出境是否包括檔案管理作業人員疑義。</p> <p>答：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對於核定、辦理國家機密人員之出境管制，係以得接觸知悉國家機密實質內容者為限，因此該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一定期間內人員仍予管制；如將管制範圍擴大為形式上之持有或保管人員，對於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等已無持有或保管</p>  | 法務部<br>96 年 9 月 17 日法令<br>字第 0961113749 號<br>令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事實之人員，仍予限期出境管制將缺乏正當性。國家機密檔案管理人員雖辦理國家機密相關業務，但如機密文書依規定須由承辦人員密封後歸檔，檔管人員無權拆封，且完全無法接觸知悉國家機密內容，則非本法第 26 條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人員；其他辦理國家機密之收發、用印、封發、銷毀、複製、保管及移交等業務人員，均應依照上揭標準衡量是否應經核准始得出境。   |  |
| 43 | <p>問：有關執行國家機密涉密人員出國管制期限疑義？</p> <p>答：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2 項對於辦理、核定國家機密之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人員之出境管制，規定「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其管制期間，至於辦理縮短或延長之作業次數並無限制，權責機關可依事實需要斟酌處理；惟欲延長或縮短其出國管制期間，需符合比例原則。</p>  | <p>法務部<br/>97 年 2 月 21 日法政<br/>決字第 0971101771<br/>號函</p> |
| 44 | <p>問：涉及國家安全情報或來源之國家機密可否解密之疑義？</p> <p>答：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對於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之「永久保密」，除保密期限為永久外，亦排除任何解密狀況，不因情報來源者已死亡或經徵得原提供者同意，而可解密。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係指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及足資辨別從事或協助從事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之相關資訊；至於該等情報來源或管道所提供之情報資料內容，除足資辨別情報工作之組織或人員外，不在永久保密範圍。</p> | <p>法務部<br/>97 年 3 月 28 日法令<br/>字第 0971104385 號<br/>令</p> |
| 45 | <p>問：有關執行國家機密人員於管制期間屆滿後，原處分機關得否再依事實需要延長管制疑義？</p> <p>答：</p> <p>一、有關執行國家機密人員於管制期間屆滿後，原處分機關得否再依事實需要延長管制乙節，本部業於 97 年 2 月 21 日以法政決字第 0971101771 號函答覆在案，請參閱。</p> <p>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人員之出境管制，係考量其</p>  | <p>法務部<br/>97 年 5 月 8 日法政<br/>字第 0971106036 號<br/>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對國家機密之記憶應隨時間而淡忘，因此制定 3 年之管制期，並於第 2 項規定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之，惟其延長應接續原定之管制期；如管制期間屆滿 3 年（解除管制）後，再依事實需要重新核定管制，則與立法意旨不符。  |   |
| 46 | <p>問：國家機密經核定後可否解密及解密程序為何？</p> <p>答：</p> <p>一、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國家機密經核定後其解密之情形有三：</p> <p>（一）保密期限屆滿，自動解除機密（本法第 27 條）。</p> <p>（二）解密條件成就，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密（本法第 28 條）。</p> <p>（三）保密期限屆滿前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成就前，已無保密之必要者，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應即為解除機密之核定（本法第 29 條）。</p> <p>另外，個人或團體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致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亦得向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申請解除機密，並由該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就實際狀況予以准駁（本法第 10 條）。</p> <p>二、國家機密之解密程序如下：</p> <p>（一）依職權或依申請解除國家機密，係由承辦人員填具「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陳送核定（行政院事務管理手冊文書保密規定第 75 點第 1 款）。</p> <p>（二）國家機密事項如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解除機密之核定前，應會商該他機關（本法第 30 條）；國家機密解除後，原核定機關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應通知有關機關（本法第 31 條）。</p> | <p>法務部</p> <p>97 年 5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70018898 號函</p> |
| 47 | <p>問：法令未規定應永久保密之涉及個人隱私權益事項究應訂定保密期限或持續保密疑義。</p> <p>答：關於機關保管、持有涉及個人隱私資料之保密疑義，本部 93 年 8 月 9 日法政字第 0930027044 號函已予釋明。按政府機關保管、持有個人資料，如洩漏恐侵害其隱私權益者，除有關法令規定得予公開或運用之情形外，自應保密或限制公開，並依法辦理安全維護工作，以使個人資料獲得周全之保護。</p>  | <p>法務部</p> <p>98 年 4 月 8 日法政字第 0980012598 號函</p>  |
| 48 | <p>問：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常須緊急出國，得否建立配套機制或由國家安全局替代行政院准駁。</p> <p>答：查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明定，國家機密保護法所定應予出境管制人員，其出境</p>   | <p>法務部</p> <p>98 年 4 月 30 日法政字第 0980015611 號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應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員核准；其出境人員為機關首長者，應向上級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並依規定由服務機關將被管制出境人員名冊及管制期間，送交入出境管理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以免疏漏，無例外適用之情形。至機關因業務需要，另定出境申請之核准授權規定或出境管制作業方式，可依權責自行辦理，惟仍應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程序規定。</p>   |   |
| 49 | <p>問：監察院調查委員本於權責辦理詢問或調查之作為，對於他機關或人民所答覆或陳述之國家機密，其內容僅有部分文字為機密資料，是否全卷均以機密件處理，不能對外公開？他機關來函敘明「本函附件『問題一』」部分內容為機密等級…，卻又標示『附件抽存後解密』」該函究係「問題一」之附件是機密，抑或整份函件均為機密？</p> <p>答：</p> <p>一、有關函詢貴院調查委員本於權責辦理詢問或調查之作為，對於他機關或人民所答覆或陳述之國家機密，其內容僅有部分文字為機密資料，是否全卷均以機密件處理，不能對外公開乙節，按經核定為國家機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應依法保密不得對外公開，其有權核定人員尚須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規定，應於必要最小範圍內為之。若所核定國家機密與非屬國家機密資料合而為一卷時，除屬國家機密部分及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即應限制公開不予提供外，無保密必要之部分，則應公開或提供。至貴院監察委員或調查人員因調查案件而知悉或持有其他機關或人民所答覆或陳述之內容，衍生是否屬國家機密之疑義時，如係其他機關已核定為國家機密者，得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以符合本法第 5 條之本旨；若屬貴院本於權責辦理詢問、履勘等調查作為，作成筆錄、製成錄音帶或撰寫調查報告等文件，涉及其他機關業務且屬國家機密範圍者，於核定前，應依本法第 9 條規定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本部 92 年 11 月 7 日法政字第 0920044099 號函參照)。</p> <p>二、至有關機關來函敘明「本函附件『問題一』」部分內容</p> | <p>法務部<br/>98 年 7 月 6 日法政<br/>字第 0981107172 號<br/>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為機密等級…，卻又標示『附件抽存後解密』」該函究係「問題一」之附件是機密，抑或整份函件均為機密乙節，依行政院訂定之文書處理手冊文書保密第 62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附件抽存後解密」適用於附件已完成機密等級及解密條件標示者。機關對於來函之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有標示不清或發生疑義時，得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會商協議機制或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 75 點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由原核定機關確認，始為允當。</p>  |  |
| 50 | <p>問：各機關所保管或持有之機密檔案，凡已成就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7 條及第 39 條所定解密條件者，是否得不經該機密檔案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解密或降密之通知，逕予解密？逕予解密後，是否通知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p> <p>答：</p> <p>一、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7 條規定「國家機密於核定之保密期限屆滿時，自動解除機密。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保密期限未成就者，視為於期限屆滿時已成就，亦自動解除機密」及第 28 條規定「國家機密核定之解除條件成就者，除前條第 2 項規定外，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密」，故有關國家機密之解除，除依第 27 條規定之「保密期限屆滿」或「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保密期限未成就，惟保密期限已屆滿」時，始自動解除機密外，其餘因解除條件成就而解除機密者，則應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密，自不待言。</p> <p>二、至於有關解密後，是否通知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一節，於自動解除機密之情形，因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機密解除後，原核定機關應將解除之意旨公告，並應通知有關機關」，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國家機密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自動解除者，無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核定或通知，該機密即自動解除。前項情形，原核定機關得將解除之意旨公告」，自以通知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宜，俾利辦理公告事宜。至於因解除條件成就而解除機密之情形，本應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密，故應無來函所詢問通知之問題。</p> | <p>法務部<br/>98 年 8 月 31 日法政<br/>字第 0980032384 號<br/>函</p> |
| 51 | <p>問：外交部駐外館處涉及國家機密出境應經核准人員，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規定應</p>   | <p>法務部<br/>98 年 11 月 20 日法</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經其服務機關或其授權之人核准，惟有關駐外涉密人員原即在國外工作，似非屬本法原擬規範之對象，其出境管制事宜，是否僅列入赴大陸地區管制名單，無需於每次返國再出境時，均由駐外館處致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報同意出境。</p> <p>答：</p> <p>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36 條及其施行細則 32 條規定有關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之出境管制，應於每次出境前提出申請為原則，但因機關業務特性需要，得由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於適當期間多次入出境。</p> <p>二、機關首長得依分層負責之規定，訂定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核准之授權規定。</p> <p>三、各機關針對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管制作業，如有必要，得自行訂定管制辦法，但仍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範。</p> | <p>政字第 0981114877 號函</p>                        |
| 52 | <p>問：有關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離職後，如續任公職者，其出境管制作業，可否由現職機關首長為準駁處理？</p> <p>答：</p> <p>一、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離職後，如續任公職，並為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人員，其出境申請，除有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但書規定情形外，就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文義解釋，並考量簡化程序及避免申請作業繁複，可由現職機關徵詢其原服務機關意見後，併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若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離職後，於現職機關職務未涉國家機密，其出境申請得由現職機關參酌上述簡化程序審慎辦理。</p> <p>二、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離職後續任公職時，應告知新職機關前於原服務機關為涉及國家機密事項之人員並受出境管制期間，以免疏漏致影響當事人權益。</p>            | <p>法務部<br/>99 年 7 月 15 日法政字第 0991107640 號函</p>  |
| 53 | <p>問：</p> <p>一、國家機密之認定，是否須同時符合實質要件與形式要件？亦即，對於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機密，除實質上須其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以外，形式上並須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所規定之法定程序予以核定、保管、歸檔及進行相關保密措施？</p> <p>二、不符合國家機密認定之實質要件或形式要件，逕於文件上蓋有「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等字樣，是否亦屬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所核定之國家機</p>  | <p>法務部<br/>100 年 2 月 24 日法政字第 1000002642 號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密？</p> <p>三、根據立法過程及立法理由，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3 至 26 條之保密措施，係為強制規定抑或任意規定？</p> <p>答：</p> <p>一、</p> <p>(一) 依本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規定、第 4 條國家機密等級區分與第 7 條有關國家機密核定權責之規定。有關國家機密之認定，兼採「實質」與「形式」要件，即對於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實質上須其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以外，形式上並須經依本法有核定權責人員於法定時間內為一定程序之核定，始足當之（本部 93 年 7 月 15 日法政字第 0930026347 號函參照）。</p> <p>(二) 另本法第 6 條所稱「先行採取保密措施」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本法第 6 條所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應由擬訂機密等級人員自擬訂時起，採取本法第 13 條至第 26 條規定之保密措施」之規定。依立法院第 5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行政院所提本法草案第 6 條之說明謂以：「一、本條規定國家機密事項之報請核定義務及核定前應採之措施。二、為促使各機關之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發現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時，能及時報請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並要求相關人員於核定前，即應暫擬機密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以防洩漏，另要求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 30 日內完成核定，早日確定國家機密，俾據以採取維護措施。爰為本條之規定」。是以，本法第 13 條至第 26 條規定為國家機密之維護措施。</p> <p>(三) 至於保管、歸檔及進行相關保密措施，均屬國家機密維護範疇。</p> <p>二、按本法第 2 條規定「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第 4 條規定國家機密等級區分與第 7 條規定之國家機密核定權責人員，為國家機密認定之實質與形式要件之規定，故僅逕於文件上蓋有「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等字樣，然未符合實質和形式要件者，當非屬國家機密。</p> <p>三、</p> <p>(一) 凡與國家、社會公益有關，不問當事人的意思如何</p> |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應絕對適用的法律，係強制規定；反之，法律之規定，與國家、社會公益無直接關聯，僅涉私人利益，其適用與否，任由當事人自行決定，僅於當事人間並無特別規定時，始有適用餘地的法律，係任意規定。</p> <p>(二)按國家機密涉及國家安全及利益，因此，對於機密之維護應予落實，故本法第 13 條至第 26 條係指屬國家機密經依本法第 6 條擬訂機密等級與本法第 7 條核定機密等級後之維護規定，仍屬強制性規定，惟與國家機密之認定無涉。</p>   |   |
| 54 | <p>問：有關一般人民對於「密」件公函是否負有保密義務之疑義。</p> <p>答：</p> <p>一、國家機密係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者。同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機密等級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至一般公務機密依行政院函頒文書處理手冊第 51 點規定，指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同手冊第 50 點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密」等級。二者性質與法令依據均有不同，先予敘明。</p> <p>二、按政府機關或個人權益應予保密之事項，種類繁多，散見於各種法規或契約，各有其保密目的或欲保護之法益。一般公務若以密件處理，對於受文之一般人民，是否具有保密義務，宜由機關權責主管以法規或契約有保密義務為前提，視個案情形審酌核定。</p> <p>三、此外，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如為他機關來文，得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57 點第 1 項規定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程序，建議來文機關變更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故密件之原核定機關得否依人民申請解密，建請向密件原核定機關洽詢，俾獲得妥適處理。</p> | <p>法務部<br/>100 年 5 月 17 日法<br/>政字第 1001104539<br/>號函</p>  |
| 55 | <p>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產製航攝影像測繪成果涉及國家機密者，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報由權責機關核定機密等級，其中有關「權責機關」之認定？</p> <p>答：按國家機密核定之權責人員，於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稱本法)第 7 條定有明文。貴所每年產製臺灣全區(含離島)航攝影像，其機密等級之核定，依本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應為行政院</p>   | <p>法務部<br/>100 年 9 月 20 日法<br/>廉字第 1000001408<br/>號書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權。另航攝影像若涉及國防部或其他部會主管之機敏業務，應依本法第 9 條「國家機密事項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於核定前應會商該其他機關」規定，於核定機密前會商國防部或相關部會，以資周全。至國家機密之使用，應依本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等有關規定辦理。</p>  |  |
| 56 | <p>問：</p> <p>一、「機密資訊」依據其洩漏後之損害情形，擬定機密等級、屬性、解密條件，簽奉有權核定人員核定後，再依照相關作業程序將其機密內容以不同於原始核定文件(含附件)之格式，傳遞予法定接密人員，惟傳遞之資訊，未加註原始核定文件上所應標註之保密標示。對於上揭所述，其傳遞之資訊，是否仍屬法定機密？對於外洩該項資訊人員應如何究責？承前，未加註保密標示之行為，與本法第 35 條所指「損壞」國家機密之關聯性？</p> <p>二、情報機關基於任務保密需要，對於機密資訊之保密標示，是否得簽奉單位主官核定後，以代號、代碼方式為之？(舉例：機密等級以羅馬數字、機密屬性以天干號、年月日以地支號、阿拉伯數字以英文字母等代替，範例說明：「機密」級之「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保密至 110 年 7 月 1 日解除密等，轉換成 II 丁 bba 子 h 丑 b 寅)並定期更換？其代號、代碼對照表專案歸檔並永久保存，俾利查考。</p> <p>三、我國對於政府機關保管之機密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故本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政府資訊保密期限最長不得逾 30 年，即應解密開放應用，惟本法第 12 條亦規定，凡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應永久保密；因此，相對保密標示，雖於本法第 13 條規定應明確標示，惟本局為我國對大陸地區執行「人員情報」之專責單位，局本部與派赴「特區」人員之間，負有情報作戰之「指導」及「蒐集」等機密資訊傳遞之必要，倘依本法規範註記保密標示，恐危及人員安全。鑑此，宜請貴部針對情報機關應結合實需，研修排除條款，始為配套合宜。</p> <p>答：</p> <p>一、按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機密，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故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規定核定其機密等</p> | <p>法務部<br/>100 年 10 月 25 日法<br/>廉字第 1000700430<br/>號書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級後，即屬本法所稱國家機密。至「機密資訊」經核定為國家機密，再依照相關作業程序將其機密內容以不同於原始核定文件之格式，未加註保密標示而傳遞時，並未使該資訊成為非國家機密。因此不論其所稱之不同格式究係何指(例如：以複製物或電子檔案)，應屬未依本法第 3 章國家機密之維護規定而為國家機密之傳遞及複製，無礙於所傳遞之資訊仍屬國家機密性質。故洩漏前開國家機密，仍應依相關罰則究責。至前述未加註保密標示之行為，既未損及業經核定之國家機密效用及其完整性，與本法第 35 條所稱「損壞」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認係損壞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尚無本法第 35 條處罰規定之適用。</p> <p>二、依本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機密等級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與「機密」，又本法第 13 條規定，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明確標示其等級。一般固最常見以「絕對機密」、「極機密」及「機密」之文字標示，如情報機關基於任務保密需要，對於機密資訊之保密標示，另以代號、代碼方式，而相關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移交…人員均得明確辨視者，似非法所不許，惟須注意本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機密資料含有外國文字，而以外國文字標示機密等級者，須加註中文譯名標示。」此外，對於以代號為機密標示或例外無機密標示之機密文件，宜注意於傳遞後是否有適當機制認定接密人員之保管責任，使機密文件得以獲得適當之保護。</p> |   |
| 57 | <p>問：</p> <p>一、法院審理案件之卷證已經其他機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列為機密事項，開庭時，該等機密事項記載於筆錄或記錄於開庭之錄音、錄影光碟或錄音帶者，該筆錄、錄音(影)光碟、錄音帶等，是否亦列為國家機密？如應依本法核定為國家機密者，其核定機關為何？</p> <p>二、法院受理上開案件，被告之辯護人聲請調閱相關前案卷宗，而該前案卷宗涉及國家機密，此時，本案之筆錄、錄音、錄影及判決等卷證是否亦應核定為國家機密？由何機關核定？</p> <p>三、上開筆錄、錄音、錄影、判決等如核定為國家機密，得否同意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及被告之辯護人檢閱(閱覽)、抄錄、攝影、影印(複製)，以供訴</p>  | <p>法務部<br/>101 年 1 月 31 日法<br/>廉字第 1000004827<br/>號書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訟之用？</p> <p>答：</p> <p>一、法院審理案件所作成之筆錄、錄音(影)光碟、錄音帶等，內含國家機密者，應屬本法第 2 條所指「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資訊，應依本法第 6 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等級，並於核定過程，依本法第 9 條規定會商該國家機密事項之業管機關。上開涉及國家機密之筆錄、錄音(影)光碟、錄音帶等，如引用之國家機密程度、範圍或件數，與被引用之國家機密未盡完全相同，則應另行核定國家機密等級，即法院製作筆錄等應依上開本法規定，另行核定適當國家機密等級。另按國家機密核定之權責人員，於本法第 7 條定有明文。司法院所屬機關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屬「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由司法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定。若屬「極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應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由司法院院長核定。若屬「絕對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應由上級權責長官以書面授權，始得核定。</p> <p>二、法院審理案件，被告之辯護人聲請調閱相關前案卷宗，而該前案卷宗涉及國家機密，則本案之筆錄、錄音、錄影及判決等卷證是否核定為國家機密，仍應視其筆錄等卷證所引述前案內容是否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而定。</p> <p>三、至該涉及國家機密之筆錄、錄音(影)光碟、錄音帶等，如經報請核定為國家機密，則到庭實行公訴之檢察官及被告之辯護人檢閱(閱覽)、抄錄、攝影、影印(複製)，應依本法第 14 條、第 18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及「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規定為之。</p> |   |
| 58 | <p>問：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1 條第 5 項及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安全局之國家機密文書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敘明理由報請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有核定權責之人員為之，但因實務作業上，基於經辦國家安全情報工作機密資訊人員須經安全查核，及確維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安全等理</p>  | <p>法務部<br/>101 年 11 月 2 日法<br/>廉字第 1010008185<br/>號書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由，有關該局國家機密文書延長保密期限或變更解密條件之核定程序，若獲國安會同意，可否採由國安會秘書長授權該局局長自行核定之方式辦理。</p> <p>答：</p> <p>一、依本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時，應由原核定機關報請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為之。」即有權核定延長或變更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者，本法已明定為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復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安全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是以國安會為國安局上級機關。基上，國安局局長或經依本法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定之國家機密有延長或變更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之必要時，應報請國安會有權核定人員核定。另依本法第 7 條及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6 條「國家安全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總統之命，依據國家安全會議之決議，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等規定，其有權核定人員應為國安會秘書長。</p> <p>二、按國家機密保密期限之延長或解除機密條件之變更，應由原核定機關報請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依該機密等級標準重新審查核定之，係藉由上級機關審查的程序來減少國家機密保密期限延長之可能，以兼顧國家安全與資訊公開精神之權衡。</p> <p>三、另本法第 10 條有關國家機密之變更（例如由「機密」等級變更為「極機密」等級而致有不同機密等級之保密期限延長），則得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依本法核定之，惟仍應符合本法第 7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等規定。至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不適用本法第 11 條之規定（本部 97 年 3 月 28 日法令字第 0971104385 號函釋，請參考）。</p> <p>四、基上，國安局有權責人員核定之國家機密文書延長保密期限或變更解密條件之核定程序，仍不宜由國安會秘書長授權國安局局長自行核定方式辦理。</p> |  |
| 59 | <p>問：國家機密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39 條規定，未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重新核密者，應視為解密。然鑒於實務上仍有機關筆生機敏檔卷繁多，致未能於 2 年內完成核密，故是類檔卷於未公開使用前仍續遵國</p>  | <p>法務部<br/>102 年 5 月 13 日法廉<br/>字第 10200012440 號<br/>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家機密保護法所定程序規範審查並完成核密，其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均相符，雖逾本法第 39 條規定 2 年期限，其核密是否仍認有效？</p> <p>答：</p> <p>一、本法所稱國家機密兼採實質與形式要件，除實質上須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外，亦應依本法核定其為機密等級之形式要件，始足當之；且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亦不得基於「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等特定目的為之，合先敘明。</p> <p>二、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未於本法施行 2 年內重新核定者，其法律效果自屆滿之日起，應視為解除機密，並依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通知及其他必要之解密措施，另上述措施僅係公告解除之意旨，故公告與否，仍不影響第 39 條「視為解除機密」之法律擬制效果。</p> <p>三、惟是類國家機密檔案未及重新檢討且未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公告前，倘認仍有符合本法第 2 條規定之「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時，雖逾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始重新核定，不符合本法有關解除機密規定之本旨，然權衡國家安全與利益之前提條件下，且無違反本法第 5 條禁止規定者或有重大明顯瑕疵之情形，尚非不得再行重新核定。</p> <p>四、惟上述重新核定之相關程序，仍須符合本法所定實質要件及形式要件規定，且重新核定之保密期限，亦應依本法第 39 條前段規定，溯及該機密檔案原核定之日起算，不得逾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機密等級之保密期限規定。</p> |  |
| 60 | <p>問：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近年推動公司民營化後，針對漢翔公司在尚未與國防部簽訂國防工業合作案前，草擬涉屬國防設施、武器系統等計畫作為，以備向國防部提案之用，該等草稿及準備資料，是否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下稱本法)規範，應先完成機密資訊核定？若該公司不適用本法，其產製之資訊是否得受其他相關法源之約制與保護，以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p> <p>答：</p> <p>一、依本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觀之，漢翔公司倘有符合「依法令或受委託辦理公務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要件，該公司於接受貴部委託辦理公務範圍內，對於涉屬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必要之國家機密，自應</p>   | <p>法務部<br/>102 年 7 月 26 日法廉<br/>字第 10207002360 號<br/>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受本法規範，並應依本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究屬公營事業或民營事業，在所不論。</p> <p>二、惟倘漢翔公司民營化之後，尚未與國防部簽訂國防工業合作案前，所擬涉及國防設施、武器系統等計畫作為之草稿及準備資料，尚難認有本法之適用。</p> <p>三、至國防部與漢翔公司之間，倘因漢翔公司民營化後，雙方基於合作契約案所產製之資訊，除因涉國家機密事項時，依上開相關法令應予保密外，亦得審酌於國防相關法令中，增訂保密義務規範，或以合作案契約條款加以約制，以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p> <p>四、另如有涉及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時，事屬經濟部主管法規權責，建請另洽經濟部意見。</p>   |  |
| 61 | <p>問：</p> <p>一、有關外交部函請行政院辦理「行政院對外工作會報」71 年某機密函文之密等註銷案，惟該會報業務已於 97 年回歸外交部辦理，則行政院於 71 年對於前開函文之復文(機密等級為「機密」)，如需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將該函解除國家機密之意旨公告，則依該條項規定應為公告之「原核定機關」應如何認定？本案與本部 98 年 8 月 31 日法政字第 0980032384 號函，依本法第 27 條、第 28 條及第 31 條規定解除密等之國家機密，釋明應以通知原核定機關為宜等相關函釋意旨間之適用關係為何？</p> <p>答：</p> <p>一、依本部 98 年 8 月 31 日法政字第 0980032384 號函釋意旨，本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國家機密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自動解除者，無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核定或通知，該機密即自動解除。前項情形，原核定機關得將解除之意旨公告」，則有該情事者，自以通知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宜，俾利辦理公告事宜。故有關國家機密之解除，除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之「保密期限屆滿」或「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保密期限未成就，惟保密期限已屆滿」時，始自動解除機密，並以通知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宜外，其餘因解除條件成就而解除機密者，本應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解除機密，並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國家機密解除意旨之公告。</p> <p>二、復有關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之權責劃分，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文書處理手冊第 72 點第 2</p> | <p>法務部</p> <p>102 年 12 月 20 日法廉字第 10200075580 號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款（舊規定為第 74 點），已就機關機密文書之核定、變更或註銷權責規定甚明，由原核定機關辦理。基此，機密文書核定機關如對外發文，受文機關復文機密等級之解密，應由該受文機關辦理，即受文機關係為復文之原核定機關，故依前開本部 98 年 8 月 31 日法政字第 0980032384 號函釋意旨，應由受文機關辦理復文之解密公告事宜。惟倘因其內容涉及原發文機關業務上仍有保密必要者，為期審慎，可另洽原發文機關之意見後，再行斟酌，惟不受原發文機關之拘束。</p> <p>三、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因組織裁併或職掌調整，致該國家機密事項非其管轄者，相關保護作業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無承受業務機關者，由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為之。」復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時，其有關之檔案應併同移交。」另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原核定機關已裁併或職掌調整者，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無承受其業務機關者，由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為之。」行政院對外工作會報業務既於 97 年回歸外交部，行政院對於該會報相關國家機密事項已無管轄權，且有關檔案亦已移交，是該件行政院對外工作會報 71 年機密函文，其解除機密及辦理國家機密解除意旨之公告，應依前開規定，由承受該會報業務之外交部辦理；至行政院於 71 年對於前開函文之復文部分，依前開說明，復文之原核定機關係為行政院，宜由鈞院辦理國家機密解除意旨之公告事宜。</p> |  |
| 62 | <p>問：國家機密核定機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針對所屬涉密退、離職人員實施出境管制時，得否分別律定地區及年限，諸如一般地區(大陸以外地區)出境管制年限以 1 年為原則；香港及澳門地區因屬政經敏感地區，為顧及該等人員安全考量及減少洩(違)密疑慮，則另訂 3 年至 6 年不等之管制期間。</p> <p>答：</p> <p>一、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機密核定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及前開人員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其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同條</p>  | <p>法務部<br/>103 年 6 月 26 日法廉<br/>字第 10307007460 號<br/>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第 3 款之期間，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按本法為賦予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得視情形縮短或延長同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 3 年期間，以保持彈性，爰設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是核定或辦理國家機密之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其出境管制期間自應由國家機密核定機關審酌其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裁量之(本部 95 年 1 月 11 日法政字第 0940044083 號函釋參照)。</p> <p>二、基上，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出境管制期間既屬國家機密核定機關之裁量權限，國家機密核定機關依地域特性之考量，對於不同出境地區縮短或延長出境管制期間，與本法規定尚無不合。</p>  |  |
| 63 | <p>問：國防法第 32 條所稱「國防機密」是否為「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國家機密之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p> <p>(一)按「國防機密應依法保護之」，係明定於國防法第 32 條第 1 項；該條第 2 項復規定「國防機密應劃分等級，其等級之劃分及解密之時限，以法律定之」。另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78 條授權訂定之「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第 2 條規定「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及等級劃分等，依本準則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準則稱軍事機密，指與軍事作戰具直接關聯，為確保軍事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並經依法令核定機密等級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第一項)。本準則稱國防秘密，指軍事機密以外，為確保國防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由國防部主管並經依法令核定機密等級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第二項)」。依前開規定，鑑於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均有保密之必要，是國防機密似應涵括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p> <p>(二)復按國家機密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2 條規定及國防法第 32 條之立法說明，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均屬實質上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如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者，即屬國家機密之範圍。</p> <p>(三)法務部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檢察機關處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辦法」，已就檢察機關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之保密作業</p> | <p>國防部<br/>103 年 7 月 24 日<br/>國政保防字第<br/>1030009326 號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關適用疑義及解釋內容  | 發文單位日期字號 |
|----|--|----------|
|    | <p>事項為相關規範，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如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而屬國家機密者，各檢察機關辦理相關案件時，自得依前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國防法於 89 年 1 月 29 日制定公布，91 年 3 月 1 日施行後，國家機密保護法於 92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另依前開「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第 3 條規定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須經依法令核定機密等級，第 20 條規定則將軍事機密洩漏後，足以使軍事作戰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程度，及國防秘密洩漏後足以使國防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程度，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及機密等 3 種等級，其規範體例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4 條相同。該準則第 2 條後段復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基上所述，國防機密得否認定為「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國家機密之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俾利確認各檢察機關辦理相關案件應依循之法規。</p> <p>答：</p> <p>一、按國防法於 89 年 1 月 29 日公布，91 年 3 月 1 日施行；另陸海空軍刑法係於 90 年 9 月 28 日修正，90 年 10 月 2 日施行。本部旋於 91 年 7 月 17 日訂頒「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原則」，經該部函陳立法院備查時，該院國防委員會要求依當時審議中之國家機密保護法草案「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原則修正。嗣經本部修正後於 92 年 7 月 14 日發布，並於同年 12 月 27 日經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審查通過。</p> <p>二、本部前於 92 年 10 月 14 日訂頒「國防部國防機密資訊審認作業要點」，另於 97 年 8 月 11 日頒布「國軍保密工作教則」，其中有關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之機密等級劃分、核定權責等核密程序，均採國家機密保護法規範體例，區分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俾符法制要求。</p> <p>三、揆諸前開說明，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必要之資訊。按本部機密屬性區分為「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國家機密亦屬國防秘密」及「一般公務機密」等 6 種。倘其種類、範圍及損害程度符合本法第 2 條及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5</p> |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時，即依本法第 7 條所定權責，核定為國家機密。是以經核定為「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國家機密亦屬國防秘密」之機密資訊，即屬國防法第 32 條所定「國防機密」，亦即「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為國家機密之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p>  |  |
| 64 | <p>問：監察院辦理前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國家檔案，其中 17 件係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以前，由「國民政府」、「國民政府文官處」、「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中央設計局」等機關函發之機密文書，且原承辦機關已不復存在，則前開公文之解降密檢討權責機關應如何認定？</p> <p>答：</p> <p>一、按國家機密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39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 2 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 31 條規定辦理。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因組織裁併或職掌調整，致該國家機密事項非其管轄者，相關保護作業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無承受業務機關者，由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為之。是以本案相關機密文件，如屬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則應由原核定機關依前開本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原核定機關如因組織裁併或職掌調整而由其他機關承受其業務者，應依前開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p> <p>二、至有關前開原核定機關之承受業務機關，如因時空變遷致原核定機關已不存在，或因政府遷臺後無業務承受機關，導致其業務承受機關、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認定產生困難時，鑑於旨揭機密文書業已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在案，宜依行政院 92 年 2 月 20 日院臺秘字第 0920007995 號函頒之「機密檔案機密等級解降密檢討權責機關認定原則」相關規定，據以認定旨揭機密文書之解降密權責機關。</p> | <p>法務部<br/>103 年 8 月 12 日法廉<br/>字第 10307009510 號<br/>函</p> |
| 65 | <p>問：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4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具有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受前開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p>  | <p>法務部<br/>104 年 3 月 11 日法廉<br/>字第 10407003670 號<br/>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關適用疑義及解釋內容   | 發文單位日期字號 |
|----|---|----------|
|    | <p>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或前開人員退離職未滿三年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及本部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另依該條第 5 項規定，有關前開人員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復依該項立法理由略以，對於兩岸條例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機密之認定，係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參酌國家機密保護辦法(已廢止)、國家機密保護法草案(按兩岸條例制定時，國家機密保護法尚未立法通過)及相關規定，與申請人(曾)擔任業務之性質審酌辦理。基上，前開條文所稱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與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辦理國家機密事項人員，兩者所稱「國家機密」是否相同？若不相同，則差異為何？其適用範圍、對象之差異為何？</p> <p>答：</p> <p>一、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國家機密」，依本法第 2 條規定，係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本法有關國家機密之認定，係兼採「實質」與「形式」要件，即對於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實質上須其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以外，形式上並須經依本法有核定權責人員於法定時間內為一定程序之核定，始足當之(本部 93 年 7 月 15 日法政字第 0930026347 號函參照，如附件 1)。另依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是以符合前開法定要件之國家機密事項，其相關辦理人員方有本法第 26 條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p> <p>二、有關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係指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及收受國家機密機關之得知悉、持有或使用該項機密事項業務人員；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至第 30 條，分別對於國家機密之收發、擬辦、會辦、用印、封發、銷毀、複製、會議、保管、移交及使用等管制措施定有明文，惟若前開經手(辦)人員實際上無從接觸知悉國家機密實質內容，如國家機密檔案管理人員依規定須由承辦人員密封後歸檔，檔管人員無權拆封，且完全無法接觸知悉國家機密內容，則非本法第 26</p> |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 文 單 位 日 期 字 號                                     |
|----|---|---|
|    | <p>條規定應經核准始得出境人員；其他辦理國家機密前開各項管制措施之人員，均應依前開標準衡量是否應經核准始得出境(本部 96 年 9 月 17 日法令字第 0961113749 號令參照)。</p> <p>三、鑑於依兩岸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該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陸委會，有關該條例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之適用疑義事項，建請以該會釋示意見為辦理依據，併為敘明。</p>  |   |
| 66 | <p>問：</p> <p>一、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依已廢止之「國家機密保護辦法」所核定之機密文書，如屆滿 2 年未重新核定，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視為解除機密，則其解除機密是否與依本法核定且保密期限屆滿之國家機密相同，得依本法第 27 條自動解除機密，或仍須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或第 28 條規定，由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後方得解除機密？</p> <p>二、前開問題如採後者見解，可能產生本法施行前與施行後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解密程序不一，及所適用之解密程序輕重失衡等疑義，基於「新法優於舊法」之原則，對於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及收受之國家機密，自核定迄今已逾 30 年者，對於本法第 39 條應適用之解密程序，是否參酌本法第 11 條第 5 項「國家機密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之規定，得逕為自動解除機密，免經原核定機關或上級機關之核定或通知。</p> <p>答：</p> <p>一、按國家機密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39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重新核定，其保密期限溯自原先核定之日起算；屆滿二年尚未重新核定者，自屆滿之日起，視為解除機密，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依該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核定之國家機密，如自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尚未依本法重新核定者，其法律效果擬制為自本法施行後屆滿 2 年之日起，即自動解除機密，免經有核定權責人員另為解除機密之核定。惟如認其中部分檔案仍有保密之必要，參照本部 102 年 5 月 13 日法廉字第 10200012440 號函釋意見(如附件)，經權衡國家安全與利益，且無違反本法第 5 條之禁止規定或有重大明顯瑕疵之情形，尚非不得依本法再行重新核定為國家機密。</p> | <p>法務部</p> <p>104 年 4 月 27 日法廉字第 10407006750 號函</p> |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 序號 | 相 關 適 用 疑 義 及 解 釋 內 容   | 發文單位日期字號 |
|----|---|----------|
|    | 二、前開適用本法第 39 條解除機密之檔案，依該條後段規定，仍須依本法第 31 條辦理國家機密解除意旨之公告及通知，併為敘明。 |          |